

附件3：

中国蔬菜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蔬菜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民办发〔2024〕11号）和《中国蔬菜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行业需求和中国蔬菜协会发展的需要，按照业务范围的划分和体现行业代表性的特点设立，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或在某一领域开展活动的非营利、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可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隶属于中国蔬菜协会，是中国蔬菜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遵守《中国蔬菜协会章程》，在中国蔬菜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分支机构的会员即是中国蔬菜协会会员。分支机构的党员按组织关系参加党的活动。中国蔬菜协会秘书处负责分支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能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职能任务：

- （一）向中国蔬菜协会反映本领域情况、意见和建议；
- （二）调查研究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编制本领域行业发展报告；
- （三）组织召开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培训会、研讨会、交流会、观摩会、推荐、遴选、发布等活动；
- （四）为本领域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 （五）编辑出版本领域书刊、资料；
- （六）积极推进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组织会员单位起草和参与相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七）开展捐赠、倡议、科普、解决纠纷等服务会员、行业、社会的活动；
- （八）协助会员单位或地方政府开展产销对接以及企业品牌或区域性公用品牌的创建、推广、维护等工作；
- （九）维护好现有会员关系，按期收取现存会员会费，并积极发展本领域内的新会员；
- （十）承办中国蔬菜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设置

第五条 分支机构由中国蔬菜协会根据《中国蔬菜协会

章程》和工作需要设置，经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设立。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新建的分支机构，筹备组应于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设置由中国蔬菜协会秘书处以提案的方式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申请，申请分两种形式：

（一）由中国蔬菜协会秘书处根据多数会员意见或工作需要直接向常务理事会提出申请；

（二）由本领域具有代表性的5个以上单位会员经秘书处向常务理事会联合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条件与要求：

（一）条件

- 1.中国蔬菜协会会员有成立分支机构的需求；
- 2.有规范的名称；
- 3.有符合《中国蔬菜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4.有一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费来源；
- 5.有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

（二）要求

- 1.提交分支机构设立申请书；
- 2.拟定筹备工作组名单及筹备工作计划；
- 3.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 4.拟任秘书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 5.提交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 6.提交活动经费来源说明;
- 7.拟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草案)。

第八条 分支机构成立程序:

(一)中国蔬菜协会秘书处或筹备组提出分支机构成立的申请;

(二)中国蔬菜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

(三)发展分支机构会员;

广泛邀请吸纳会员、提交入会申请、中国蔬菜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中国蔬菜协会批复确认、按照中国蔬菜协会普通会员交纳会费、取得会员资格。

(四)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选举建立组织机构。

(五)选举产生的理事、副会长单位补缴相应会费。

(六)发放会员证书,完成会员注册。

第九条 组织机构

(一)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是分支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制定和修改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2.决定分支机构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3.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中国蔬菜协会备案;
- 4.选举和罢免理事;
- 5.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6.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二）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能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理事会的职权：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 3.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4.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5.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6.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7.决定副秘书长的人选；
- 8.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会长办公会

会长办公会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分支机构一般不设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负责分支机构的运行管理，对理事会负责。会长办公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

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人原则上须经中国蔬菜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核后，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总数不能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十条 分支机构秘书处人员由分支机构依托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每 5 年一届，其负责人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 2 届，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换届前应由分支机构本届会长办公会提出下一届负责人候选名单，经中国蔬菜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同意后方可换届。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或负责人变更，原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新机构负责人移交有关事项。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要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未经中国蔬菜协会授权，不得以分支机构或中国蔬菜协会名义，为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进行商业宣传、推介活动。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每年 1 月下旬、7 月下旬召开秘书长工作汇报会，书面形式向中国蔬菜协会报告工作总结、经费收支情况及工作人员变动情况等，并提交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中国蔬菜协会章程》的要求发展会员。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蔬菜协会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批评、限期整顿，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

（一）不用“中国蔬菜协会 XX 分会（专业委员会）”全称，而擅自在分支机构前冠以“中国”、“全国”和“中华”等名称开展活动的；

（二）违反规定非法刻制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审批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四）违反《中国蔬菜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或不按照要求吸收会员的；

（五）未经中国蔬菜协会允许，在国内、国际重大活动中擅自开展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长期不开展工作或对中国蔬菜协会交办事项拒不执行的。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变更、撤销、合并须报经中国蔬菜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经费来源：

（一）会费收入；

（二）有偿服务的合法报酬；

（三）依托单位和受益单位的支持；

（四）社会和个人的捐赠与资助；

（五）中国蔬菜协会统筹的补助。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会费标准与中国蔬菜协会一致，不

再另设会费标准。具体标准如下：会员单位 2000 元/年，理事单位 5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12000/年，个人会员不缴费。

同一单位在中国蔬菜协会和分支机构间同时担任会员，无需重复交费；会员类别相同时，由会员自行选择所在的机构交纳会费；会员类别不同时，按照较高的会员类别会费标准交纳会费。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属中国蔬菜协会下设的非法人机构，不得设立独立的银行账号，财务由中国蔬菜协会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境内外下属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如：“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组织全国性或国际性业务活动，必须向中国蔬菜协会提出申请，经中国蔬菜协会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蔬菜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